

证券代码: 002297

证券简称: 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 2017-058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 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博云新材	股票代码	0022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光辉	张爱丽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雷锋大道 346 号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雷锋大道 346 号	
电话	0731-85302297	0731-85302297	
电子信箱	hnboyun@hnboyun.com.cn	hnboyun@hnboyun.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8,952,454.11	214,845,661.05	2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06,030.88	-22,551,960.93	4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270,423.97	-27,848,851.79	4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289,140.35	3,663,235.41	-626.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0	-0.0533	53.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0	-0.0533	53.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1.91%	60.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2,279,715,566.38	2,388,194,744.58	-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78,692,288.22	1,590,498,319.10	-0.7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0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8%	72,472,129				
湖南大博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2%	52,863,962	52,863,962	质押	8,640,000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50%	44,780,202				
郭伟	境内自然人	4.16%	19,630,072	19,630,072	质押	1,500,000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59%	7,5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0%	4,728,900				
莫海	境内自然人	0.89%	4,200,000				
应光亮	境内自然人	0.89%	4,188,000				
熊翔	境内自然人	0.77%	3,643,000				
张立明	境内自然人	0.58%	2,740,09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湖南大博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股东应光亮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5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338,000 股，普通证券账户及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持有 4,188,000 股；公司前 10 名股东张立明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740,094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普通证券账户及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持有 2,740,094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全力落实公司战略部署，合理安排各项生产经营，努力完成半年度经营生产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895.25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5.18%；实现营业利润-967.97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有所减少；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0.60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进一步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计划完成国家炭/炭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验收工作，目前已通过科技部的资料审查。炭/炭复合材料产品方面，公司为中国商飞研制的C919炭/炭复合材料热库组件于2017年5月5日随国产大飞机完成首飞，后续将继续按照商飞进度提交产品，C919大型客机成功首飞也标志着该项目全面进入研发试飞和验证试飞阶段，接下来将全面开展失速、动力、性能、操稳、飞控、结冰、高温高寒等科目的试飞工作。

机轮刹车产品方面，全资子公司长沙鑫航某重点产品达成试飞，设计鉴定前的准备工作正在有序推进，该型号实现量产后将显著提升其订货量和销售额，打造在该型号的技术领先优势；积极推进新刹车材料应用和新型刹车机构研发，建立了强大的技术储备；与专业企业合作开发部分关键部件，有助于提升供应能力，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飞机机轮刹车刹车平台建设正在稳步推进，建成后将达到国内领先、国际一流水平；在申报项目方面，公司申报湖南省军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500万元已获公示，某产品研保条件建设申报国拨资金8100万元已过答辩。

高性能刀具模具方面，子公司博云东方坚持向产业链下游发展的战略，坚持布局高端领域、生产高附加值产品，已初现成效，营业收入同比上涨了38.54%。国内市场方面立足于大客户，实行差异化销售策略，不同的市场采取不同的营销策略；国际业务以欧洲、日本、台湾市场为重点，并已布局北美市场，其中模具标准件产品已与世界顶级企业全面合作；另外，国家863计划项目“纳米硬质合金材料工业化制备技术及应用”顺利通过国家科技部组织的现场验收；通过优化生产工艺，降低了生产成本；引进了全自动检测设备，提高了检测水平，全员劳动生产率同比增长了33%。

汽车刹车产品方面，子公司博云汽车新获得《一种半金属西方刹车片中钢纤维改性的方法》的发明专利，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其行业技术优势；共量产6个新型号：万宝AT191，霸州华城B20，运达2个大鼓片

型号，中联BYG829，亚太襄阳旅行车BYT778-6；成本节俭新配方已进入批量生产中，混合料节俭20%左右，产品质量持续稳定且有一定程度提升；销售方面，因受市场供需影响，各主机配套厂上半年销量整体下降，导致配套量需求下降。在下半年间将重点开发新产品和新客户，攻占高中低不同档次的市场，实现客户多元化。在售后市场方面将充分利用市场优势资源，稳定现有销售网络，采取在重点区域投放合适人选来直接做终端渠道，实现既定销售目标。

稀有金属分体材料方面，子公司伟傲新材新申请3项发明专利以及新获得《一种碳氮化钨钛铌固溶体粉末》发明专利的授权，这些技术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硬质合金添加剂和热喷涂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另外组织研发了用于金属陶瓷材料的关键原料，并进入了试验阶段。该金属陶瓷原料，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填补了行业空白，这将成为公司新盈利增长点；在市场方面，实行灵活多样化营销策略，在兼顾产能的基础上发展多层次产品结构，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高端产品争利润、中端产品打市场、低端产品争流量、国际市场靠技术”的手段全面提高市场份额，有针对性地向客户所需的产品，使公司产品品种日益丰富，不断稳固着公司国内该细分行业龙头企业的地位。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于2017年8月1号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